

#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〔2019〕235号

##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9〕202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拟申报的众创空间应满足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中的备案条件，具有模式新颖、效果显著、运营良好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特点，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，突出科技型创新创业，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。

（二）已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运营主体，不得再重复申请备案国家众创空间。

（三）各市（地）科技局按照《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5〕297号）、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）和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

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》(国科火字〔2019〕202号)要求,组织开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,对众创空间备案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众创空间填入《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》,盖章后报送省科技厅。

(四)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众创空间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,并对评审结果和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公示,择优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。

(五)2019年度国家众创空间备案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并行的方式。各众创空间请登入科技部火炬中心网上信息平台进行材料申报,登录账号为众创空间火炬统计账号,网址:<https://fhq.chinatorch.org.cn/>。纸质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并参照清单(附件2)装订成册。

## 二、申报时间

各市(地)科技局请于2019年12月5日前将《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》(一式一份)和纸质申报材料(一式五份)报送省科技厅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刘娜 13936643616,李丽 0451-82628506

地址: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

附件:1.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

2. 申报材料要求及清单
3. 众创空间备案申报表
4. 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(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)
5. 《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5〕297号)

